

股票代碼：2509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碧華里集賢路201-1號1樓
電話：(02)8791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3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9~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勇毅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馬國材 

簡美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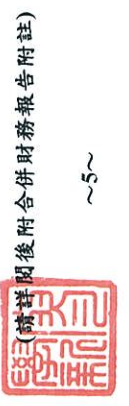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71,453	24	1,392,771	18	2,100	31	2,438,000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七))	166,027	2	115,815	2	2110	1	64,8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7,699	1	-	-	2150	1	118,8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7,963	-	3,778	-	2170	1	227,056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696	-	55,871	1	2200	1	113,834	1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三)、八及九)	4,928,036	58	4,345,328	57	2230	9	338	-
1410 預付款項	197,390	2	347,255	5	2310	-	39,1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4,726	2	289,988	4	2399	9	1,126,598	15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81,133	2	217,582	3		-	29,4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9,609	2	254,087	3		-	4,475,512	52
	<u>8,004,732</u>	<u>93</u>	<u>7,022,475</u>	<u>93</u>		<u>52</u>	<u>4,105,40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八)	90,604	1	90,446	1		-	2,22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318	-	11,746	-		-	30,9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03,195	3	205,082	3		-	41,47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76,856	2	179,917	2		-	74,638	1
1780 無形資產	469	-	1,048	-		-	86,84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89,397	1	77,925	1		-	4,562,358	5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72	-	7,372	-		-	4,180,047	55
	<u>579,211</u>	<u>7</u>	<u>573,536</u>	<u>7</u>		<u>18</u>	<u>1,517,520</u>	<u>20</u>
資產總計	<u>\$ 8,583,943</u>	<u>100</u>	<u>7,596,011</u>	<u>100</u>		<u>43</u>	<u>3,182,368</u>	<u>42</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十七))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十七))					211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其他權益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二))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83,943</u>	<u>100</u>	<u>7,596,011</u>	<u>100</u>		<u>47</u>	<u>3,415,964</u>	<u>45</u>
						<u>100</u>	<u>7,596,011</u>	<u>1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883,212	100	36,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	2,727,275	70	19,834	54
營業毛利	1,155,937	30	16,756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及(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261,368	7	107,008	292
6200 管理費用	124,783	3	103,313	282
營業費用合計	386,151	10	210,321	574
營業淨利(損)	769,786	20	(193,565)	(5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6,435	1	22,283	6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59)	(1)	(23,474)	(64)
7050 財務成本	(66,031)	(2)	(11,277)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355)	(2)	(12,468)	(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28,431	18	(206,033)	(56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736	-	386	1
本期淨利(損)	714,695	18	(206,419)	(56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58)	-	(800)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8)	-	(80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228	1	42,026	115
(104年度及103年度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6,691千元及2,221千元)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	-	(4,852)	(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386	1	37,174	10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028	1	36,374	100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723	19	(170,045)	(46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06,926	15	(202,885)	(55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69	3	(3,534)	(9)
	\$ 714,695	18	(206,419)	(5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7,393	16	(176,814)	(48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4,330	3	6,769	19
	\$ 751,723	19	(170,045)	(46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4.00		(1.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3.98		(1.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17,520	919,902	265,070	48,200	911,699	(20,879)	(54,702)	-	3,586,810	286,486	3,873,296
本期淨損	-	-	-	-	(202,885)	-	-	-	(202,885)	(3,534)	(206,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0)	31,723	(4,852)	-	26,071	10,303	36,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685)	31,723	(4,852)	-	(176,814)	6,769	(170,0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604	-	(39,60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381	(27,38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7,628)	-	-	-	(227,628)	-	(227,62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59,659)	(59,6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17,520	919,902	304,674	75,581	413,401	10,844	(59,554)	(48,710)	3,182,368	233,596	3,415,964
本期淨損	-	-	-	-	606,926	32,667	-	-	606,926	107,769	714,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58)	-	158	-	30,467	6,561	37,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568	32,667	158	-	637,393	114,330	751,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2,102)	-	-	-	(182,102)	-	(182,10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36,000	36,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17,520	919,902	304,674	75,581	835,867	43,511	(59,396)	(15,885)	3,637,659	383,926	4,021,58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28,431	(206,0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15	6,873
攤銷費用	579	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428	15,885
利息費用	66,031	11,277
利息收入	(6,509)	(11,998)
股利收入	(6,036)	(4,9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92
處分投資利益	-	(2,9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0	9,6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2,458</u>	<u>24,53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59,619)	(6,434)
應收票據增加	(47,699)	-
應收帳款增加	(34,176)	(1,602)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055	(13,159)
存貨增加	(516,205)	(1,302,9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45,839	(214,7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962	(86,27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20,524	(264,988)
工程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6,449	(48,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232,870)</u>	<u>(1,938,84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9,088)	37,310
應付帳款增加	533,005	30,7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962	(9,637)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0,681)	642,8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01	6,22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1,030	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5,929</u>	<u>708,21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6,941)</u>	<u>(1,230,627)</u>
調整項目合計	<u>(14,483)</u>	<u>(1,206,0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13,948	(1,412,125)
收取之利息	6,629	11,997
收取之股利	6,036	4,906
支付之利息	(78,767)	(27,162)
支付所得稅	(13,909)	(4,3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3,937</u>	<u>(1,426,693)</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7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7)	(8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172)	25,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10)	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059)</u>	<u>31,5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3,599	2,024,0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0,861)	(280,000)
發行應付短期票券	74,554	64,604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85,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48	38,540
發放現金股利	(182,102)	(227,6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000	(59,6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238</u>	<u>1,524,85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2,566</u>	<u>27,35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8,682	157,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92,771</u>	<u>1,235,74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1,453</u>	<u>1,392,77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集賢路201之1號。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99 %	99.99 %	
本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99.99 %	99.99 %	
本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限公司	超級市場業	75.00 %	75.00 %	
本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2
本公司	CHAN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土地、住宅開發租售業務	82.00 %	82.00 %	註1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99.99 %	99.99 %	註5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LTD	控股公司	99.99 %	99.99 %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控股公司	91.03 %	91.03 %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控股公司	80.89 %	80.89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註3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土地、住宅開發租售業務	100.00 %	100.00 %	註4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土地、住宅開發租售業務	100.00 %	- %	註4

註1：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現金增資新台幣200,000千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新增投資新台幣164,000千元。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對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6,850千元及美金5,790千元，持股比例皆為100%。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3：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對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6,850千元及美金5,785千元，持股比例皆為100%。

註4：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對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投資，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1,080千元及美金5,430千元，持股比例皆為100%。且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新增對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投資金額美金16,050千元，持股比例100%。

註5：家園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千元，合併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為99.99%。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之估計。

2.在建工程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待售房地

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根據當時市場情況)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需產生之估計成本。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定率遞減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 屋 | 3~50年 |
| (2)其他設備 | 3~1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並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認列

1. 銷售房地

興建中不動產已與買受人簽訂不動產銷售合約之在建房地，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十五號「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判斷該合約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或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之範疇。

不動產之買方必須能於建造開始前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或於工程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如買方僅具有有限之能力影響該不動產之設計，或僅對基本設計可指定微小之變動，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銷售房地收入在房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時確認。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4.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九)，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存貨之評價

(二)附註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價小組也向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評價之議題。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各等級間移轉政策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進一步資訊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1.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 2.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	\$ 1,243	1,306
支票存款	27,280	21,544
活期存款	1,414,921	627,289
外匯存款	493,009	742,632
定期存款	<u>135,000</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071,453</u>	<u>1,392,77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80	54,870
受益憑證	<u>115,747</u>	<u>60,945</u>
小計	<u>166,027</u>	<u>115,81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58,218	61,390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u>32,386</u>	<u>29,056</u>
小計	<u>90,604</u>	<u>90,446</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09	6,04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909</u>	<u>5,697</u>
小計	<u>11,318</u>	<u>11,746</u>
合 計	<u>\$ 267,949</u>	<u>218,007</u>
流 動	\$ 166,027	115,815
非 流 動	<u>101,922</u>	<u>102,192</u>
合 計	<u>\$ 267,949</u>	<u>218,007</u>

-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七)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 被投資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換股比率每仟股減少600股，減資比率為60%，本公司股數由2,000,000股減少至800,000股，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7%	\$ <u>5,264</u>	<u>2,921</u>	<u>5,255</u>	<u>3,188</u>
下跌7%	\$ <u>(5,264)</u>	<u>(2,921)</u>	<u>(5,255)</u>	<u>(3,18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待售房地	\$ 2,178,804	104,791
營建用地	2,008,402	948,138
在建房地	740,199	3,264,689
預付土地款	<u>631</u>	<u>27,710</u>
	<u>\$ 4,928,036</u>	<u>4,345,328</u>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為零元。

2.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支出總額	\$ 80,788	29,056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14,757	17,779
資本化利率	1.79%~3.46%	2.16%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有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金額分別如下：

存貨	<u>104.12.31</u>	<u>103.12.31</u>
	\$ <u>2,749,232</u>	<u>1,427,257</u>

(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u>104.12.31</u>	<u>103.12.31</u>
全達	臺灣	18 %	18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全達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資產	\$ 1,807,571	1,664,058
非流動資產	249	602
流動負債	(786,556)	(1,437,878)
非流動負債	<u>(1,400)</u>	<u>-</u>
淨資產	<u>\$ 1,019,864</u>	<u>226,78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183,575</u>	<u>40,821</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u>2,991,747</u>	<u>-</u>
本期淨利(損)	\$ 593,082	(6,87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593,082</u>	<u>(6,87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06,754</u>	<u>(1,23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06,754</u>	<u>(1,237)</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321,035	(531,29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58,357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99,800)	57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u>1,079,592</u>	<u>38,70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5,722	65,960	6,524	238,206
增 添	-	1,375	2	1,377
處分及報廢	-	-	(165)	(1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722</u>	<u>67,335</u>	<u>6,361</u>	<u>239,41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65,722	65,460	6,544	237,726
增 添	-	500	359	859
處分及報廢	-	-	(379)	(3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165,722</u>	<u>65,960</u>	<u>6,524</u>	<u>238,20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7,439	5,685	33,124
本年度折舊	-	2,853	401	3,254
處分及報廢	-	-	(155)	(15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30,292</u>	<u>5,931</u>	<u>36,22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4,465	5,278	29,743
本年度折舊	-	2,974	694	3,668
處分及報廢	-	-	(287)	(2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27,439</u>	<u>5,685</u>	<u>33,12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165,722</u>	<u>37,043</u>	<u>430</u>	<u>203,195</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165,722</u>	<u>40,995</u>	<u>1,266</u>	<u>207,983</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165,722</u>	<u>38,521</u>	<u>839</u>	<u>205,082</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912	89,893	201,8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912	89,893	201,80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912	89,893	201,8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912	89,893	201,80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1,888	21,888
本年度折舊	-	3,061	3,06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4,949	24,94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8,683	18,683
本年度折舊	-	3,205	3,20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21,888	21,888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1,912	64,944	176,856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912	71,210	183,12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1,912	68,005	179,917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32,561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32,542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 2.合併公司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使用價值進行。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及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台北市內湖區	4.85%	4.85%
新北市新莊區	3.21%	3.21%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銀營業部	2.500%	\$ 35,000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2.148%	20,000
			5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58)
合 計			<u>\$ 54,842</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銀營業部	2.500%	\$ 35,000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2.100%	20,000
	兆豐票券	1.300%	10,000
			6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87)
合 計			<u>\$ 64,81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15,000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156,512	2,138,000
合 計	<u>\$ 2,671,512</u>	<u>2,43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98,955</u>	<u>2,529,200</u>
利率區間	<u>1.85%~3.55%</u>	<u>1.80%~2.75%</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2,003,599千元及2,024,000千元，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90,861千元及28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五)。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964	3,360
一年至五年	<u>1,514</u>	<u>3,743</u>
	<u>\$ 4,478</u>	<u>7,103</u>

(1)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1,341千元及8,273千元。

(2)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並未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57	48,34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843</u>	<u>17,00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9,614</u>	<u>31,34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6,828千元及16,99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8,344	45,70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317)	-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39	1,6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u>(2,109)</u>	<u>1,03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6,457</u>	<u>48,344</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004	15,911
利息收入	208	26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9	1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9	6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1,317)</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6,843</u>	<u>17,00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41	86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590</u>	<u>486</u>
	<u>\$ 1,331</u>	<u>1,346</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31</u>	<u>1,34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58	376
本期認列	<u>(2,358)</u>	<u>88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00)</u>	<u>1,25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30 %	1.6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626)	647
未來薪資(變動1%)	2,698	(2,4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697千元及3,00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56	33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	-
土地增值稅	<u>12,580</u>	<u>56</u>
所得稅費用	<u>\$ 13,736</u>	<u>38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728,431	(206,0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1,694	(35,026)
出售土地免稅所得	(117,160)	1,575
利息資本化財稅差異	4,289	(1,838)
廣告費用財稅差	104	10,9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24	2,26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9	1,6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彌補虧損損失	(2,040)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39)	6,62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2	(1,072)
土地增值稅	12,580	56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	8,345
以前年度核定差異	606	-
虧損扣抵到期損失	1,982	-
其他	<u>(9,045)</u>	<u>6,860</u>
合計	<u>\$ 13,736</u>	<u>38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098	11,066
課稅損失	<u>22,658</u>	<u>22,797</u>
	<u>\$ 33,756</u>	<u>33,863</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本公司		子公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		
民國九十七年度	\$ -		\$ 2,762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218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713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1,52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3,35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8,226		4,55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44,717		14,83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32,381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72,943</u>		<u>\$ 60,34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27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4,277)</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22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6,69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9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2,22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2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835,867</u>	<u>413,401</u>
	<u>\$ 835,867</u>	<u>413,40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50</u>	<u>9,07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77 %</u>	<u>2.5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98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皆為29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51,75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33,576	733,576
庫藏股票交易	60,315	60,315
其他	<u>126,011</u>	<u>126,011</u>
	<u>\$ 919,902</u>	<u>919,90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資本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或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除派付股息外，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分派：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應以扣除前項金額後之餘額提撥，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起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高股票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當中，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佔百分之八十以下，現金股利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但公司股價低於或接近面額時，本公司可考量財務狀況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5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7,22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估計金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	<u>182,102</u>	1.50	<u>227,628</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備供出	合計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10,844	(59,554)	(48,710)
本公司	32,667	(2,708)	29,959
子公司	-	2,866	2,8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11</u>	<u>(59,396)</u>	<u>(15,885)</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 售投資	合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20,879)	(54,702)	(75,581)
本公司	31,723	(6,566)	25,157
子公司	-	1,714	1,71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44</u>	<u>(59,554)</u>	<u>(48,710)</u>

4.非控制權益

	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之份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 233,596
非控制權益淨利	107,76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6,561
子公司增資	36,0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926</u>
民國103年1月1日	\$ 286,486
非控制權益淨損	(3,53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30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36,457)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3,20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96</u>

(十三)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06,926</u>	<u>(202,8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1,752</u>	<u>151,752</u>
	<u>\$ 4.00</u>	<u>(1.3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 <u>606,926</u>	<u>(202,885)</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淨損)(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606,926</u>	<u>(202,88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51,752	151,75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註)	575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152,327</u>	<u>151,752</u>
	<u>3.98</u>	<u>(1.34)</u>

註：因民國一〇三年度具反稀釋效果，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房地銷售收入	\$ 3,820,256	1,150
不動產租金收入	31,341	8,273
勞務收入	<u>31,615</u>	<u>27,167</u>
	<u>\$ 3,883,212</u>	<u>36,590</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837千元及25,83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6,509	11,998
股利收入	6,036	4,906
違約收入	33,480	-
其他	<u>410</u>	<u>5,379</u>
	<u>\$ 46,435</u>	<u>22,2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	\$ -	4,258
處分投資利益	-	2,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11,428)	(15,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	(9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40)	(9,632)
其他	<u>(9,681)</u>	<u>(5,100)</u>
	<u>\$ (21,759)</u>	<u>(23,474)</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0,788)	(29,056)
利息資本化	<u>14,757</u>	<u>17,779</u>
	<u>\$ (66,031)</u>	<u>(11,277)</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911,016千元及2,255,92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及應收款皆無提列減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3-5年</u>	<u>超過5年</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3,704	973,704	973,704	-	-	-	-
浮動利率	2,671,512	2,986,277	883,498	169,747	242,812	1,112,106	578,114
固定利率	<u>54,842</u>	<u>55,000</u>	<u>-</u>	<u>-</u>	<u>55,000</u>	<u>-</u>	<u>-</u>
	<u>\$ 3,700,058</u>	<u>4,014,981</u>	<u>1,857,202</u>	<u>169,747</u>	<u>297,812</u>	<u>1,112,106</u>	<u>578,114</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46,189	446,189	446,189	-	-	-	-
浮動利率	2,438,000	2,558,946	923,869	807,134	73,894	128,585	625,464
固定利率	<u>64,813</u>	<u>65,000</u>	<u>65,000</u>	<u>-</u>	<u>-</u>	<u>-</u>	<u>-</u>
	<u>\$ 2,949,002</u>	<u>3,070,135</u>	<u>1,435,058</u>	<u>807,134</u>	<u>73,894</u>	<u>128,585</u>	<u>625,46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損將減少或增加4,788千元及6,35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027	166,027	-	-	166,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218	58,218	-	-	58,218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32,386	32,386	-	-	32,386
小計	90,604	90,604	-	-	90,604
合計	<u>\$ 256,631</u>	<u>256,631</u>	<u>-</u>	<u>-</u>	<u>256,631</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815	115,815	-	-	115,8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1,390	61,390	-	-	61,390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29,056	29,056	-	-	29,056
小計	90,446	90,446	-	-	90,446
合計	<u>\$ 206,261</u>	<u>206,261</u>	<u>-</u>	<u>-</u>	<u>206,261</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等之金融工具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層級移轉之情事。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金融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雖訂有衍生性金融工具規範，但僅針對低風險之投資進行操作，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各類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合併公司營建業事處從事不動產開發銷售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之往來對象多為一般個人，收受款項主係以匯款、收現票及銀行房地融資款撥付等方式，故相關之信用風險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外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693,600千元；提供予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均為1,220,000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698,955千元及2,529,2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所有交易之執行均依政策之遵循及內部規章辦理，並針對相關風險進行評估。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有關利率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3) 其他市價風險：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請詳附註六(二)。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4,562,358	4,180,0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71,453)</u>	<u>(1,392,771)</u>
淨負債	<u>\$ 2,490,905</u>	<u>2,787,276</u>
權益總額	<u>\$ 3,637,659</u>	<u>3,182,368</u>
資本總額	<u>\$ 6,128,564</u>	<u>5,969,644</u>
負債資本比率	<u>40.64 %</u>	<u>46.69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32,671</u>	<u>34,424</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信託專戶	\$ 194,726	289,9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保證金、押標金	10,356	1,2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短期票券	23,839	21,002
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1,587,587	104,090
營建用地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1,835,292	765,289
在建房地	短期借款	740,199	1,915,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202,764	204,243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u>176,856</u>	<u>179,917</u>
		<u>\$ 4,771,619</u>	<u>3,481,735</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銷售房地而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價款各期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簽訂合約總價(未稅)	\$ <u>3,816,567</u>	<u>7,420,557</u>
已收取價款	\$ <u>720,722</u>	<u>1,125,734</u>

- 2.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合作開發案而開立之保證票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出保證金票據	\$ <u>75,000</u>	<u>75,000</u>

- 3.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本公司為財團法人同仁醫院貴陽基地合建案，與昱景建設(原名全毅建設)共同進行整合開發，並分別出資70%及30%，該案已取得衛生署核准並辦理信託登記完成，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六日取得建造執照，目前已開工。依共同投資協議約定，共同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營建融資，由本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693,600千元。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與廠商簽訂工程合約之合約總價分別為2,750,834千元及3,852,891千元，尚未計價之工程款項分別為1,748,479千元及2,603,138千元。
- 5.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房地退戶爭議之預收款項為14,940千元，其中4,933千元已提存法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二)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完工建案「峰華公園館」及「峰華國際館」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北區國稅局復查決定，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五日向財政部提起訴願。以上兩案以留抵稅額之半數為保證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279	105,412	128,691	22,839	88,781	111,620
勞健保費用	1,442	5,557	6,999	1,747	4,972	6,719
退休金費用	727	4,082	4,809	892	3,478	4,3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8	1,648	2,076	480	1,139	1,619
折舊費用	2,770	3,545	6,315	3,205	3,668	6,873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79	579	-	657	657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本公司	全達建設 開發(股)公司	2	1,818,830	1,220,000	1,220,000	130,200	-	33.54 %	2,910,127	Y	-	-
0	本公司	昱景建設 股份有限 公司	1	1,818,830	693,600	693,600	66,500	-	19.07 %	2,910,127	N	-	-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百分之五十，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百分之八十。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報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群益證券(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74,665	58,218	- %	58,218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8,304	- %	8,304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98	19,207	- %	19,207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25,452	- %	25,452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碩豐數位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04	- %	204	-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萊智科技(有)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4,000	-	5.12 %	-	5.12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45	-	0.01 %	-	0.01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3,582	1,969	11.97 %	1,932	11.97 %	-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股票-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4,215	-	-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臺灣工業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115,430	24,082	- %	24,082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伍豐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399	5,417	- %	5,417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台灣衛博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1,480	1,252	- %	1,252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880	-	-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東盈光電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51	-	- %	-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股票-普騰電子(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932	2,188	- %	2,188	- %	-
家園營造(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72,815	60,101	- %	60,101	- %	-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GOER INTERNATIONAL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	5,909	18.00 %	5,909	18.00 %	-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儲銀盧米斯賽勒新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93	55,646	- %	55,646	- %	-

註：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市價係指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最近期報表揭露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營建用地	104.1.6	658,788 (註1)	已付款	Aram Properties Inc.	-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	規劃興建住宅供銷售	-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預付土地款	104.9.2	421,720 (註2)	已付款	J.Michael Griffin and Jodie L. Griffin	-	-	-	-	-	不動產估價報告	規劃興建住宅供銷售	-

註1：交易金額為美金20,600千元，以民國104年1月6日匯率31.98計算。

註2：交易金額為美金12,990千元，以民國104年9月2日匯率32.465計算。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全坤	家園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6,255	17 %	月結30天	-	-	(31,186)	(13) %	
全坤	全達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8,585)	(15) %	月結30天	-	-	72,014	61 %	
全達	家園	關聯企業	進貨	533,036	34 %	月結30天	-	-	(17,552)	(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31,18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6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1	應付帳款	5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48,5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3.83 %
0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2,0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4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31,186	與一般交易相當	0.36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收入	141,255	與一般交易相當	3.64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建成本	140,498	與一般交易相當	3.62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3	預收工程款	1,115,0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99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3	應收票據	9,19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1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8,3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0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收入	410,76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58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3	營建成本	398,830	與一般交易相當	10.27 %
1	家園營造(股)公司	全達建設(股)公司	3	在建工程	11,9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4 %
2	全達建設(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營業成本	148,585	與一般交易相當	3.83 %
2	全達建設(股)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72,01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84 %
2	全達建設(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3	待售房屋	1,115,08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2.99 %
2	全達建設(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3	應付票據	9,19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1 %
2	全達建設(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3	應付帳款	8,358	與一般交易相當	0.10 %
3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2	應付帳款	512	與一般交易相當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孫公司家園營造(股)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全達建設開發(股)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鴻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	10,000	10,000	999,996	99.99 %	9,984	99.99 %	1,473	1,473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保鑫投資(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84,640	184,640	19,999,991	99.99 %	95,442	99.99 %	(2,344)	8,701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市好超市(有)公司	台灣	超級市場業	25,710	25,710	2,571,000	75.00 %	24,083	75.00 %	(1,018)	(764)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全遠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灣	住宅開發租賃	410,000	246,000	41,000,000	82.00 %	836,289	82.00 %	593,082	486,328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08,229	508,229	16,206,000	100.00 %	531,575	100.00 %	(2,647)	(2,647)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714,937	175,243	22,640,000	100.00 %	740,887	100.00 %	(2,176)	(2,176)	
全坤建設開發(股)公司	CHAINQUI CONSTRUCTION CO., LT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219	193	-	100.00 %	-	100.00 %	(26)	(26)	
保鑫投資(股)公司	男人國際(股)公司	台灣	雜誌發行業	10,000	10,000	1,000,000	43.48 %	-	43.48 %	-	-	
保鑫投資(股)公司	家園營造(股)公司	台灣	營造業	58,879	33,879	7,500,000	99.99 %	82,969	99.99 %	2,670	2,670	
保鑫投資(股)公司	Rich Key Asia LTD.	香港	營造業	575	544	-	99.99 %	-	99.99 %	(31)	(31)	
保鑫投資(股)公司	Ever Easy Management	香港	營造業	498	467	-	99.99 %	-	99.99 %	(31)	(31)	
保鑫投資(股)公司	New Momentum LTD.	薩摩亞	營造業	212	180	-	99.99 %	-	99.99 %	(32)	(32)	
保鑫投資(股)公司	Profit Asia LTD.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218	186	-	99.99 %	-	99.99 %	(32)	(32)	
CASTLE ROCK INVESTMENT S.A. (SAMOA)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89,976	489,976	15,624,000	91.03 %	514,408	91.03 %	(2,756)	(2,509)	
NOAH INVESTMENT CAPITAL LIMITED (SAMOA)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530,995	530,995	16,932,000	80.89 %	557,836	80.89 %	(3,334)	(2,697)	
ZENITH GLOBAL CAPITAL S.A. (SAMOA)	LEXY 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SAMOA)	汶萊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416,042	416,042	13,700,000	100.00 %	453,736	100.00 %	(3,273)	(3,273)	
CHAINQUI HOLDING CO., LTD (SAMOA)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美國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715,039	174,811	22,635,000	100.00 %	740,839	100.00 %	(2,117)	(2,117)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BELLTOWN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賃	198,982	164,039	6,510,000	100.00 %	211,872	100.00 %	(1,727)	(1,727)	
CHAINQUI DEVELOPMENT USA LLC	CHAINQUI DEVELOPMENT VIRGINIA, LLC	美國	土地、住宅及開發租賃	514,171	-	16,050,000	100.00 %	526,684	100.00 %	(229)	(229)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分為建設部門及營造部門。由於每一事業群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行銷策略，其說明如下：

- 1.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 2.營造部門：經營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建設部門	營建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20,129	-	63,083	-	3,883,212
部門間收入	148,957	552,017	-	(700,974)	-
利息收入	1,872	498	4,139	-	6,509
收入總計	<u>\$ 3,970,958</u>	<u>552,515</u>	<u>67,222</u>	<u>(700,974)</u>	<u>3,889,721</u>
利息費用	48,894	-	17,137	-	66,031
折舊與攤銷	4,540	32	2,322	-	6,8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0,889	-	2,544	(493,43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13,196</u>	<u>3,220</u>	<u>(7,596)</u>	<u>(480,389)</u>	<u>728,43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38,260	-	82,969	(2,321,229)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493,228</u>	<u>1,348,699</u>	<u>2,305,741</u>	<u>(3,563,725)</u>	<u>8,583,94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835,704</u>	<u>1,273,102</u>	<u>689,899</u>	<u>(1,236,347)</u>	<u>4,562,358</u>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合 計
	建設部門	營建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02	-	25,988	-	36,590
部門間收入	372	747,358	-	(747,730)	-
利息收入	8,584	32	3,382	-	11,998
收入總計	<u>\$ 19,558</u>	<u>747,390</u>	<u>29,370</u>	<u>(747,730)</u>	<u>48,588</u>
利息費用	10,115	-	1,162	-	11,277
折舊與攤銷	5,060	38	2,432	-	7,5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19)	-	8,493	13,326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9,735)</u>	<u>9,066</u>	<u>166</u>	<u>(5,530)</u>	<u>(206,03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001,427	-	55,299	(1,056,726)	-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610,574</u>	<u>1,499,240</u>	<u>1,104,041</u>	<u>(2,617,844)</u>	<u>7,596,011</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4,069,051</u>	<u>1,451,314</u>	<u>69,082</u>	<u>(1,409,400)</u>	<u>4,180,04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房地銷售收入	\$ 3,820,256	1,150
租金收入	31,341	8,273
勞務收入	31,615	27,167
合 計	<u>\$ 3,883,212</u>	<u>36,590</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45

號

會員姓名：(1) 馬國柱 (簽章)
(2) 簡蒂暖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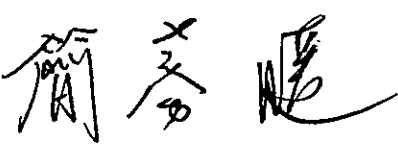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五四三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六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921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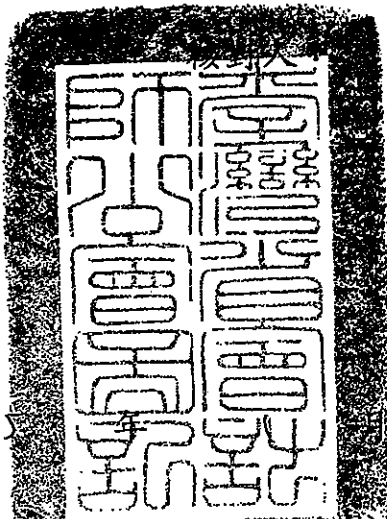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〇)

13

日

